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河南省煤层气资源先导性开发试验
平顶山煤层气水平对接井组井动力燃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59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0
第六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8
第七章 合同格式.....	6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6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67

特别提示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供应商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供应商编辑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供应商在规定的开启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平台消息。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项目分多个包的，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响应文件。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河南省煤层气资源先导性开发试验

平顶山煤层气水平对接井组井动力燃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煤层气资源先导性开发试验平顶山煤层气水平对接井组井动力燃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3月30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1-59

2、项目名称: 河南省煤层气资源先导性开发试验平顶山煤层气水平对接井组井动力燃油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 1897500 元。

5、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1 个包。平顶山区块煤层气水平对接井组(2 口井)钻井施工设备使用燃油(含运输费)约 326 吨,其中 0#柴油(VI)约 166 吨,-10#柴油(VI)约 160 吨。

交货日期: 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 日历天。

交货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

6、合同履行期限

依采购人的供油需求计划,本项目供油结束为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用户名及密码设置-办理CA数字证书-登记基本信息（具体流程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3月30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3月30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9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2.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137884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发布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3.2 完成期限：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参与本项目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4.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写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得，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若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

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构成如下：

特别提示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须知

第三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第六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合同格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磋商项目资料表为准；磋商项目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4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

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全部内容且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产品/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产品/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8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产品/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章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

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

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除外，该情况下可为 2 家供应商。但因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评审、报价，除了明确说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其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产品/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5.7.3.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5.7.3.3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6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6.1.2 款。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见**磋商项目资料表**。如果需要，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

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2、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纪律和监督

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7、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采购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137884321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1.1.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煤层气资源先导性开发试验平顶山煤层气水平对接井组井动力燃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59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许昌市襄城县
1.2.2	*项目预算金额：18975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1.3.2	*完成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依采购人的供油需求计划，本项目供油结束为止。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2.2.1	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 23:59 时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电话联系提出异议（见本表 1.1.1、1.1.2 项），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2274671251@qq.com，（需要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版和 Word 电子版）。
3.1.1	如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对多个包进行参与，且对成交包数量没有限制。
3.1.5	磋商语言文字：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4.7	*供应商每轮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多个方案的报价的磋商响应。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1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4.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5.1.1	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响应文件的解密：从磋商开始时间起，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进行解密。
5.2.2	磋商小组人数：3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废标。
5.3.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4.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废标。
5.6.1	除了明确说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其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5.9.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则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以最后报价算）												
6.1.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6.1.2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8.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9.1	预付款比例为：80%，具体见付款方式及条件。												
10	<p>是否由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政策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货物类。</p>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请把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7 1355 1351 1646">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p>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0.8%	1.1%	500-1000	0.45%	0.8%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0.8%	1.1%											
500-1000	0.45%	0.8%											
1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1.3	<p>质疑函接收</p> <p>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资料表1.1.1、1.1.2款内容。</p>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第2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财务状况报告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10、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1、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
2	<p>*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p> <p>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80%，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20%。</p>
3	<p>*交货期：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日历天</p>
4	<p>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响应进行验收</p>
5	<p>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6	<p>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p>
7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p>
8	<p>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p>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1. 燃油要求：国标 0#（VI）、-10#柴油（VI），并提供所销售 0#（VI）、-10#（VI）柴油的成品油检验化验单。

2. 参数直井：设计 1336 米，按预计施工约 60 天（含设备进场安装、出场拆卸），一机一泵配置；

水平井：设计 2000m，预计施工约 75 天（含设备进场安装、出场拆卸），三机两泵配置；

两口井预计消耗标准 0#柴油（VI）166 吨，标准-10#柴油（VI）160 吨。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指标	
1	0# 柴油（VI）	1、密度（20℃）/(kg/m ³):	810-845
		2、硫含量/(mg/kg):	不大于 10
		3、十六烷值:	不小于 51
		4、十六烷指数:	不小于 46
		5、运动粘度（20℃）/(mm ² /s):	3.0-8.0
		6、水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 痕迹
		7、闪点（闭口）/°C:	不低于 60
		8、凝点/°C:	不高于 0
		9、冷滤点/°C:	不高于 4
		10、润滑性，校正磨痕直径（60℃）/μm:	不大于 460
		11、酸度（以 KOH 计）/(mg/100ml):	不大于 7
		12、铜片腐蚀（50℃，3h）/级:	不大于 1
		13、总污染物含量/(mg/kg):	不大于 24
		14、馏程:	
	50%回收温度/°C	不高于 300	
	90%回收温度/°C	不高于 355	
	95%回收温度/°C	不高于 365	
2	-10# 柴油	1、密度（20℃）/(kg/m ³):	810-845

(VI)	2、硫含量/ (mg/kg) :	不大于 10
	3、十六烷值:	不小于 51
	4. 十六烷指数:	不小于 46
	5、运动粘度 (20℃) / (mm ² /s) :	2.5-8.0
	6、水含量 (体积分数) /%:	不大于 痕迹
	7、闪点 (闭口) /° C:	不低于 60
	8、凝点/℃:	不高于-10
	9、冷滤点/℃:	不高于-5
	10、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 (60℃) /μm:	不大于 460
	11、酸度 (以 KOH 计) / (mg/100ml) :	不大于 7
	12、铜片腐蚀 (50℃, 3h) /级:	不大于 1
	13、总污染物含量/ (mg/kg) :	不大于 24
	14. 馏程:	
	50%回收温度/℃	不高于 300
90%回收温度/℃	不高于 355	
95%回收温度/℃	不高于 36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自拟)

目录

1、响应函

2、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2.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2.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2.4、财务状况报告
- 2.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 2.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2.9、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2.10、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 2.11、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

响应文件

- 2.12、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2.13、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3、报价表

- 3.1、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3.2、分项报价表

4、技术参数偏差表

5、供货计划及保障

6、供应商简介

7、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8、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监狱企业证明

1、响应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填写采购项目编号）磋商公告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填写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填写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产品/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需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2%作为赔偿金，并接受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的结果。

5、我方承诺，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7、我方保证已提供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联系电话：

2、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进行的审查内容，相关内容不符的，为无效供应商）

资格证明文件

2.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 ①如供应商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③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 ④如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各方按自身情况提供以上适用的证件。

（要求：提供证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自然人参与的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2.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说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本“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 填写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2.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说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填写姓名）系（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就（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参与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2.4、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因属集团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集团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报表。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出具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9、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供应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10、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和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

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1、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扫描件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

2.12、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依采购人的供油需求计划，本项目供油结束为止	
2	交货期：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 日历天	
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80%，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磋商。若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对上表内容有不一致的描述且为负偏离性质的描述，则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3、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此项内容, 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 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3、报价表

3.1、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59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本项目无质量保证期的要求，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无”；表中“保证金”填写“0”。

3.2、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0#柴油 (VI) 单价报价	(大写) (小写)
0#柴油 (VI) 总价报价	(大写) (小写)
-10#柴油 (VI) 单价报价	(大写) (小写)
-10#柴油 (VI) 总价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0#柴油 (VI) 按 166 吨，-10#柴油 (VI) 按 160 吨计算。报价中包含税费、运输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4、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 “技术参数及要求” (见第四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的 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表格中“偏差情况”填写标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差”，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差”。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差”

提供所销售 0#（VI）、-10#（VI）柴油的成品油检验化验单。

5、供货计划及保障

包括供油、运输等

自述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6、供应商简介

7、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
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8、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8.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2. 标的名称：填写采购的货物、设备、材料等的名称。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资料表”
4.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8.3 监狱企业证明（据实出具，选用）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5.2.2**。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采购须知 5.3**和**磋商项目资料表 5.3.1**。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采购须知 5.4和磋商项目资料表 5.4.1。

3、最后报价

详见采购须知 5.6。

4、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采购须知 5.8，及本章（十）评分标准。

5、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5.9.1。

（七）、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采购须知 5.7.3。

（八）、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如有得分并列第一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仍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仍不能区分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评分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报价部分（40 分）

得分值=40×（P 最低/P）

P 为最后报价；P 最低为有效供应商中最低的最后报价。

说明：如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技术部分（48 分）

2.1、货物参数（14 分）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中“货物名称及参数指标要求”的符合情况【技术参数偏差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每有 1 项满足采购要求（无偏差或正偏差），得 0.5 分，最多得 14 分。

2.2、供油方案（9 分）

方案全面、详细、合理，能够及时组织调配供给燃油的得 9 分；方案较全面、详细、合理，能够组织调配供给燃油的得 7 分；方案一般的得 4 分，方案粗略、不明确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2.3、质量保障措施（8 分）

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8 分；质量保障措施较好、措施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措施一般的得 3 分，措施粗略、不明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2.4、成品油运输方案（9 分）

运输方案合理、完整、能够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措施能够保证运输安全及时、人员分配合理、专业恰当、职责清晰的得 9 分；运输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理解采购人需求、运输措施、人员、专业配置较好的得 7 分；方案一般的得 4 分，方案粗略、不明确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2.5、运输过程安全控制方案（8 分）

安全方案具体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有应急预案且应急预案完善合理、安全设备配备完善、具有专职安全人员且职责明确的得 8 分；安全方案基本可行、应急预案、安全设备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设置较好的得 6 分；方案一般的得 3 分，方案粗略、不明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3、综合部分（12 分）

业绩（12 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大批量的供油业绩），每提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第七章 合同格式

成品油购销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交易方信息

甲方（需货方）：	乙方（供货方）：
地址： 工商注册号：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 工商注册号：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明细表

油品名称、规格	供应量（吨）	供应期

质量标准：乙方供应的油品符合国家现行成品油质量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标准不一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付款、定价及结算条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80%，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

本合同与后附《合同条款及规则》、《技术附件》（如适用）构成合同整体，一经双方签署，本合同后附《合同条款及规则》、《技术附件》（如适用）即同时生效。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合同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合同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及规则

第一条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甲方自提时，油品所有权和风险自油品装入甲方承运工具时转移给甲方。

第二条油品验收

1. 数量验收

如有异议须在油罐车或其它承运工具离开提货点前提出，由双方按照国家规定协商解决。

2. 质量验收

以合同承诺的标准为准，由双方共同封存油样备查。甲方应当要求乙方留样交甲方留存。若甲方未要求留样的，则以乙方的留样为准。

对有质量异议的油品，双方将共同封存的油样送往甲方所在地市级以上法定质检机构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属甲方原因造成油品质量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属乙方原因造成油品质量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向存储乙方油品的容器中卸载了第三方油品而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构成违约的原因。
2. 如因乙方供应的油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确认后，因油品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直接、实际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

第四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

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力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暂且终止合同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当事方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双方审查、确认、评估此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6 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第五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需要双方明确的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 为保障本合同的履行，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担保或第三方为乙方提供担保，则由甲方和乙方或第三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作为附件，对甲乙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3.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向甲方供油。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响应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评审资料
 - 2.1 其他投标材料
3. 报价一览表
4.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为4个独立模块，供应商应按系统流程分别制作。其中“2. 评审资料”需提供的材料，按扩展的子项提供，供应商需要同步主体库相应所需材料。同步的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1 其他投标材料”为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其他内容”为本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即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内容，供应商按格式制作后，完整的上传到“4.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评审资料”和“4. 其他内容”中重复要求的材料，供应商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